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湘大材院发〔2023〕05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推荐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推荐办法（2023年修订）》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6月16日

抄送：院党委委员，院领导。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推荐办法

（2023年修订）

为提升我院师资队伍整体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助推学科建设和学院发展，根据学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审查评议组，由院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主任任组长，院领导、院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考核初审和推荐排序。

二、评议推荐程序

1. 参评人员填写《湘潭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报相关部门审核公示。

2. 参评人员根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推荐计分规则》进行自评分。

3. 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当年度参评人员公益表现进行评价。

4.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审查评议组开展初审和推荐排序，推荐排序结果在院内公示。

三、评议推荐规则

1. 对于符合《湘潭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的老师，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推荐计分规则》（附件1）指标分项计分，从高分到低分作为推荐排序。

2. 计分规则中未特别说明项目、成果或获奖单位的，均指湘潭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入职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后，第一完成单位指以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完成单位的）。

3. 计分规则中的论文第一作者均含通讯作者，合作完成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仅限其中1人使用1次。

4. 参评者出现计分规则中的综合否定项，不推荐参评。参评者出现综合肯定项，取所有参评者最高分排名第一进行推荐。

5. 同一项目、获奖或成果如符合计分规则中的多项，只取最高分。

6. 计分规则中的分区及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发布升级版后的年份以升级版为准。

7. 符合学校破格申报条件破格申报教授的，扣除 30 分后参与排序；符合学校破格申报条件破格申报副教授的，扣除 15 分后参与排序。

8.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规定认可的前一单位成果，参照上述规则计分。

9. 在学院初审、推荐排序和公示过程中，发现参评人员公示表或自评分填写存在不实项等诚信问题，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审查评议组可视情况对参评人员不实项不予计分、降低推荐排名、不予推荐等。

四、其他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推荐办法》（湘大材院发〔2022〕09号）予以废止。

2. 本办法的修订须经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且赞成票均应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 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推荐计分规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师德师风		1. 经学校认定, 存在严重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十条红线”等行为, 或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	综合 否定
		2. 近三年内, 经学校认定, 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 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或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	综合 否定
		3. 申报当年,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 或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	综合 否定
		4. 任现职以来, 经学院或学校认定, 首次发生教学差错, 或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首次发生轻微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	-2/次
		5. 任现职以来, 经学院或学校认定, 第二次发生教学差错, 或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第二次发生轻微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任现职以来, 经学院或学校认定, 发生教学事故, 或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	-5/次
		6. 在师德师风、党建思政等方面获得国家级党政部门荣誉或表彰。	10/次
		7. 在师德师风、党建思政等方面获得省级党政部门荣誉或表彰。	5/次
教学	教学 奖励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主编教材获得全国优秀教材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获得者。	综合 肯定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二等奖前 3 名;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50/次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10/次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	4/次
		5.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A、B、C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分别计 5、4、3 分。	3-5/项
		6.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的。	2/项

	教学项目	1. 国家精品课程、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国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负责人，或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	50/次
		2. 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20/项
		3. 省级精品课程、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负责人。	20/门
		4. 主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项
	教学效果	1. 担任班主任所带班级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实际升学出国率 S 超过 55%（担任 3 年以上，不含师昌绪班）。	Min(S-55,8)
		2. 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或省教育厅组织的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15
		3. 获得湘潭大学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湘潭大学教学标兵计 10 分，获得湘潭大学教学比赛二等奖计 5 分，获得湘潭大学教学比赛三等奖计 2 分。	2-10
		4. 近 2 学年学生评教所有课程平均分 P 达到 90 分。	Min(P-90,5)
科研	科研项目	1.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GF 卓越青年基金、国家级 JG 重大项目。或主持单项 50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省级项目。	综合肯定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级 JG 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GF 领域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或主持单项 30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省级项目。	50/项
		3. 主持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其他 60 万以上的国家级纵向项目。或主持单项 12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省级项目。	20/项
		4. 主持国家自科基金青年项目、其他 30 万以上的国家级纵向项目。或主持单项 7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省级项目。	12/项
		5. 主持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其他 20 万以上的国家级纵向项目。或主持单项 4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省级项目。	6/项
		6. 主持省杰青项目、获得芙蓉学者特聘教授。	10/项
		7. 主持省优秀青年基金、获得湖湘青年英才、青年百人、青年芙蓉。	5/项

科研成果	1. 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 Science 发表学术论文。	综合肯定
	2. 任现职以来入选高被引学者。	50/人
	3. 第一作者在 Nature Reviews Materials、Progress in Materials Science、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Materials、Advanced Materials 及其他影响因子大于 30 的顶级刊物发表论文。	30/篇
	4. 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大于 15 的一区（中科院分区）SCI 源刊发表论文(含 Physical Review Letters、Acta Materialia、Nature Communications)。或以其他作者在 Nature, Science 发表学术论文（我校为作者单位之一）。	15/篇
	5.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区（中科院分区）SCI 源刊论文。	6/篇
	6.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中科院分区）SCI 源刊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大于 15 的一区（中科院分区）SCI 源刊发表论文（我校为作者单位之一）。	2/篇
	7. 以第一作者发表三区（中科院分区）SCI 源刊论文。	0.5/篇
	8. 以第一作者发表四区（中科院分区）SCI 源刊论文。	0.2/篇
	9. 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的：第一作者在上述 3-8 条计分基础上加 10 分/篇，其他作者（我校为作者单位之一）加 5 分/篇。	5-10/篇
	10. 以唯一作者（主编）在科学出版社等学校认定的 A 类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含高等教育出版社）。	20/部
	11. 以唯一作者（主编）在湘潭大学出版社等学校认定的 B 类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0/部
	12. 多作者（主编/参编）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含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第二作者（主编或副主编）计 4 分/人，第三以后的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及参编 3 万字以上的人员计 2 分/人，第一作者（主编）计分=20-其他人员应计分。	20/部
	13. 多作者（主编/参编）在学校认定的 B 类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的，第二作者（主编或副主编）计 2 分/人，第三以后的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及参编 3 万字以上的人员计 1 分/人，第一作者（主编）计分=10-其他人员应计分。	10/部

科研 奖励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名；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名。	综合 肯定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二等奖前 3 名。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名；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名。	50/项
	3.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5 名。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10/项
	4.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的前 3 名；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	4/项
公益	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评定当年参评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的公益等级。优秀等级计 10 分，不超过 1 人；良好等级计 8 分，不超过 2 人；一般等级计 6 分。	2/等
资历	1. 年限分：按学校规定的任现职正常资历年限推算，3 分为基准分。资历年限每减少 1 年扣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1/年
	2. 申报分：达到学校职称申报条件的每申报一年加 1 分，其中同时达到学校职称评审参考标准的每申报一年加 3 分。	1-3/年